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68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36000669D_senddoc23_Attach1、
A09000000E_1136000669D_senddoc23_Attach2
(376580000A_1130068651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06865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8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